

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恒正厨卫新增年产 30 万件铝合金毛巾架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正厨卫新增年产 30 万件铝合金毛巾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50583-04-03-9813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字路 20 号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16</u> 分 <u>11.292</u> 秒, <u>25</u> 度 <u>01</u> 分 <u>43.7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5]C060055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指南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闽政文[2016]1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8]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宇路 20 号，项目用地系向泉州吉利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依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见附件 4）：南国用（籍）第 3110001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福建			

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仑苍水暖园》，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包括扶茂工业园、仑苍水暖园及成功科技园，园区规划产业为：以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设备、鞋服轻纺为主的开发区。水暖厨卫产业包括水暖器材、卫浴厨具、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消防器材、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等相关装备制造业；鞋服轻纺产业主要发展鞋服、纸制品、塑胶制品等日用制品。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鼓励工业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等企业加强生产协作，积极探索集中喷涂。

本项目位于仑苍水暖园-美宇园内，该区产业规划为：发展工业阀门、水暖厨卫和五金制品、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为主的工业。项目主要生产水暖厨卫，符合仑苍水暖园产业定位。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功能布局、准入条件见下表 1.1-1，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表1.1-1项目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①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准备、日用制品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仑苍水暖园。 ②仑苍水暖园是以发展水暖厨卫、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园区，形成“两心一轴一带四区三园”的空间格局。三园是高新技术园、美宇园、辉煌园各分园。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20 号，属于仑苍水暖园中的美宇园，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毛巾架生产加工，符合仑苍水暖园——美宇园功能定位。	符合
功能定位	美宇园功能定位为发展工业阀门、水暖厨卫和五金制品、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为主的工业。		
准入条件	①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禁引入如造纸、皮革制造业等高污	①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毛巾架生产加工，符合园区	符合

		染行业。 ②生活区上风向严禁大气污染项目，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降低排污量。 ④生活区附近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高污染行业。 ②项目周边均为园区工业企业，距项目最近生活区为南侧 137m 处蓝天美字幼儿园。 ③项目能源以电能为主，不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 ④项目远离生活区。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①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 ③工业废水须企业自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废气	采用新型燃料，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	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能为主。	符合
	噪声	①企业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相应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搬迁。 ②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主干道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力度，区内机动车辆禁鸣喇叭。	项目生产过程中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	在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产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的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字路 20 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年度》》，2024 年，南安市 8 个国省控断面年度水质类别为 6 个 III 类，2 个为 II 类，按水质类别比例法评价，南安境内主要流域水质保持状况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III类或以上，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年度》》，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ug/m³、13u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0u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天然气，天然气、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从事铝合金毛巾架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也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不需要另外办理准入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该负面清单的要求。 ③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所列清单内。
--	---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为铝合金毛巾架生产，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2-1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限制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无	无	符合
禁止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区域新建电镀项目；小电镀。含氰电镀；无正规设计、工艺落后，电镀废液不能或基本不能达标的电镀企业	无	符合

(5)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本项目对照实施福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 1.2-2。

表 1.2-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	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字路 20 号，主要从事铝合金毛巾架生产，根据静电粉末的 MSDS（见附件 9），所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毛巾架生产，新增的 VOCs 参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宇路 20 号，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 7），项目所在地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中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3 与南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5058320001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重点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增的 VOCs 参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文件执行。项目采用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符合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避免对下游晋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根据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3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宇路 20 号，厂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蓝天美宇幼儿园，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37m。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4 生态功能区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南安中西部西溪流域低						

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5），见附图 7，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本项目从事工业生产，其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毛巾架生产，含有涂装工序，为南安市臭氧污染防控重点行业，对照“泉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改扩建项目使用低 VOCs 静电粉末涂料	是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相关证明	是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按要求制定规程，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是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	静电粉末密封存储于化学品仓库，在密闭烘道内有效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治理喷粉烘干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达标排放	是
			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是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未设置旁路	是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设置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紧闭门窗，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是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	按要求，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是

		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改扩建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是
		各地要督促辖区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8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帐，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是
4	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重点查处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查处问题范围主要包括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 10 种行为：以敞开、泄漏等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的形式储存、转移、输送、处置含 VOCs 物料；化工等行业使用敞口式、明流式生产设备；在不操作时开启 VOCs 物料反应装置进出口、检修口、观察孔等；敞开式喷涂、晾（风）干等生产作业（大型工件除外）；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发生渗液、滴液等明显泄漏；有机废气输送管道出现破损、异味、漏风等可察觉泄漏；高浓度有机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生产工序和使用环节的有机废气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 VOCs 自动监控设施；石化、化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人造板、家具制造等行业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证排污。	按要求设置检查孔，除检测外，保持封闭，确保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是

1.6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仑苍水暖园，符合入园要求，使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要求。 1.7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治理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的函》（闽环规〔2023〕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符合要求。 1.8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毛巾架生产，不属于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宇路 20 号，租赁泉州吉利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栋 5 层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2800m²。2021 年 12 月 29 日委托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毛巾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毛巾架。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72 号；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583MA8TUM554U001W；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为更好适应市场的需求，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后续处理，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手续，并于 2023 年 7 月通过环评审批手续（泉南环评〔2023〕表 149 号），2024 年 8 月开始生产设备的调试，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自主验收，实际生力为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毛巾架，2025 年 3 月 21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新增年产 30 万件铝合金毛巾架。本次改扩建内容如下： （1）新增 1 条喷粉及烘干生产线，与现有工程共用切割、机加工、抛光等工序的设备，设备数量进行调整，增加冲床、CNC、板弯机等机械设备，减少数控车床、抖料机； （2）现有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部分进行调整，2F-4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不变，5F 新增喷粉及烘干生产线，租赁建筑面积不变； （3）扩建部分的抛光粉尘依托现有工程，改扩建后切削废气处理设施拟改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喷粉及烘干生产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喷粉烘干废气、炉窑废气拟新建 3 根排气筒； （4）未投产的喷漆及烘干工序不在保留，现有工程喷粉、喷粉烘干、炉窑废气废气治理设施不变，工作时间 3000h/a。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改扩建项目属于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
------	---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恒正厨卫新增年产 30 万件铝合金毛巾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宇路 20 号

总 投 资：新增投资 210 万元，改扩建后总投资 368 万元

建筑面积：租赁泉州吉利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栋 5F 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2800m²，面积不变。

建设规模：年增铝合金毛巾架 30 万套，改扩建后年产铝合金毛巾架 130 万套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不增加，总职工人数 55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增加 2 小时，改扩建后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2.3.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改扩建前建设规模	改扩建后建设规模	改扩建前后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2560m ² ，建 有下料区、机加工区、 抛光区等	建筑面积 2560m ² ， 建有下料区、机加工 区、抛光区等	调整布局
	生产车间 2F-4F		建筑面积 7680m ² ，成 品仓库和办公区	建筑面积 7680m ² ， 成品仓库和办公区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 5F		建筑面积 2560m ² ，建 有清洗区、喷粉烘干区 等	建筑面积 2560m ² ， 建有清洗区、喷粉烘 干区等	拟增加喷粉及喷粉烘 干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 2F，面积 约 450m ²	办公室位于 2F，面 积约 45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7230m ² ，位于 生产车间 2F-4F，用于储 存成品	建筑面积 7230m ² ，位 于生产车间 2F-4F，用 于储存成品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40m ² ，位于生 产车间 1F，用于储存原 料	建筑面积 540m ² ，位于 生产车间 1F，用于储 存原料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 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 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 制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 体制	依托现有
	供配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 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防治 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 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 厂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经 1 套一体式污水处理设 施（“隔油+絮凝沉淀+ 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超 滤（UF）”工艺，处理能 力 20t/d，TW002）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 1 套一体式污水处 理设施（“隔油+絮凝 沉淀+砂过滤+活性炭 过滤+超滤（UF）”工 艺，处理能力 20t/d， TW002）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不外排	不变
	废气 防治 工程	切削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20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吸附+20m 高排气筒 （DA001）	拟由原来活性炭吸附 改建为两级活性炭吸 附
		抛光废气	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 气筒（DA002）	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 气筒（DA002）	依托现有
		喷粉废气	滤芯+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3）	滤芯+袋式除尘 器+20m 排气筒（DA003）	不变
		喷粉烘干废气	喷粉烘干废气经“除雾 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喷粉烘干废气经“除 雾装置+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 放（DA004）	不变
		炉窑废气	20m 排气筒（DA005）	20m 排气筒（DA005）	不变
		炉窑废	/	20m 排气筒（DA006）	拟新建

		气（扩建）			
		喷粉废气（扩建）	/	喷粉废气经“滤芯+二次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拟新建
		喷粉烘干废气	/	喷粉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拟新建
	噪声防治工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部分新建
	固废防治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5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托现有

2.3.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产能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铝合金毛巾架	万套/a	100	130	+30

2.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2.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种类	单位	用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原环评	验收			
1	铝合金型材	t/a	1000	1000	1300	+300	
2	乳化液	t/a	0.4	0.4	0.5	+0.1	
3	粉末涂料	t/a	20	20	30	+10	
4	水性氨酯油漆	t/a	8	0	0	-8	
5	中性除油剂	t/a	0.3	0.3	0.3	0	
6	水	t/a	1044	981	1560.99	+516.99	
7	电	kwh/a	30 万	21 万	35 万	+5	
8	液化石油气	t/a	15	0	0	-15	
9	天然气	m ³ /a	0	13377	23400	+23400	

(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中性除油剂：根据业主提供的中性除油剂 MSDS 表（见附件 8），其主要成分为螯合剂、乳化剂和活性剂等主要原料，具有除油、乳化等功能。该产品溶于水，无毒无挥发性环保清洗剂，是众多除油产品中的一种，主要特性是 PH=7，对需要清洗的工件没有腐蚀性，不伤害工件，废液排放不需要经过中和处理，广泛应用于五金、玻璃、塑料、橡胶、纤维、陶瓷等清洗。

树脂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本项目所用静电粉末涂料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料制造而成，同时具备环氧树脂的韧性与聚酯树脂的特性，漆膜具有极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与较强耐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各种户内金属制品的涂装。

(2) 粉末涂料用量匹配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新增年加工铝合金毛巾架 30 万套，铝合金毛巾架每套表面积均值约 1600cm²，需要涂装的表面积约 4.8 万 m²。

本项目工艺品粉末喷涂后处于静电吸附状态，厚度约 120μm，根据计算，工件表面所需静电粉末涂料共计 5.76m³。根据静电粉末涂料安全技术说明书，静电粉末涂料密度在 1.4-1.7 之间，按平均值 1.55 计，工件表面所需静电粉末涂料 8.928t/a。本项目静电粉末涂料用量 10t/a，符合产能。

2.3.4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设施参数	改扩建前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原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冲床	台	J23-40t	3	3	3	0
2		台	J23-25t	3	3	7	+4
3		台	J23-16t	7	7	7	0
4		台	J23-5t	3	3	3	0
5	数控车床	台	CKJ6232	7	7	2	-5
6		台	CK0630	6	6	0	-6
7	专用机	台	ZS4150× 2	14	14	14	0
8	钻床	台	Z4120-200	16	16	16	0
9	下料机	台	FH550	8	8	8	0
10	CNC	台	/	8	8	27	+19
11	板弯机	台	BW-801	10	10	13	+3

12	油压机	台	/	6	6	6	0
13	压铝屑机	台	/	2	2	2	0
14	螺杆空压机	台	20A	1	1	2	+1
15	抖料机	台	/	6	6	2	-4
16	抛光机	台	Zy-H180	6	6	6	0
17	震抛机	台	/	4	4	4	0
18	打砂机	台	ZH-541	10	10	10	0
19	清洗流水线	超声波除油槽	单个槽体规格： 1.7m×1.0m×1.4m	3	1	3	0
20		水洗槽		7	1	7	0
21		电解清洗槽		1	0	1	0
22		脱水槽		1	0	1	0
23	双工位静电喷粉柜	台	/	4	4	10	+6
24	烘箱	条	/	3	1	3	0
25	液化气炉窑	台	/	3	0	0	-3
26	热结炉	台	/	0	1	3	+2
27	空压机	台	/	3	3	3	0
28	纯水机	台	2t/h	2	0	2	0

2.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改扩建后职工总人数 55 人，生产采用昼间 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2.3.6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超声波除油用水、喷淋清洗用水、电解清洗用水、水洗用水、纯水制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超声波除油、喷淋清洗、电解清洗、水洗、纯水制水等工序，故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和相关工序的用水量。

（1）生产用水

①根据现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环评，超声波除油用水量为 0.57t/d，喷淋清洗用水量为 0.76t/d，电解清洗用水量为 0.19t/d，水洗用水量为 0.95t/d，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9t/d。超声波除油用水、喷淋清洗用水、电解清洗用水、水洗用水、纯水制水用水每天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除油废水产生量为 5.14t/d；喷淋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4t/d，电解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1t/d；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8.57t/d；纯水制水废水产生量为 0.95t/d。

②乳化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过程中需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20，改扩建后项目乳化液

使用量为 0.5t/a，水的用量为 10t/a，调配后的乳化液总量为 10.5t/a，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 99%损耗，剩余 1%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产生量为 0.105t/a。

（2）职工生活用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根据现有工程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t/d（81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d（6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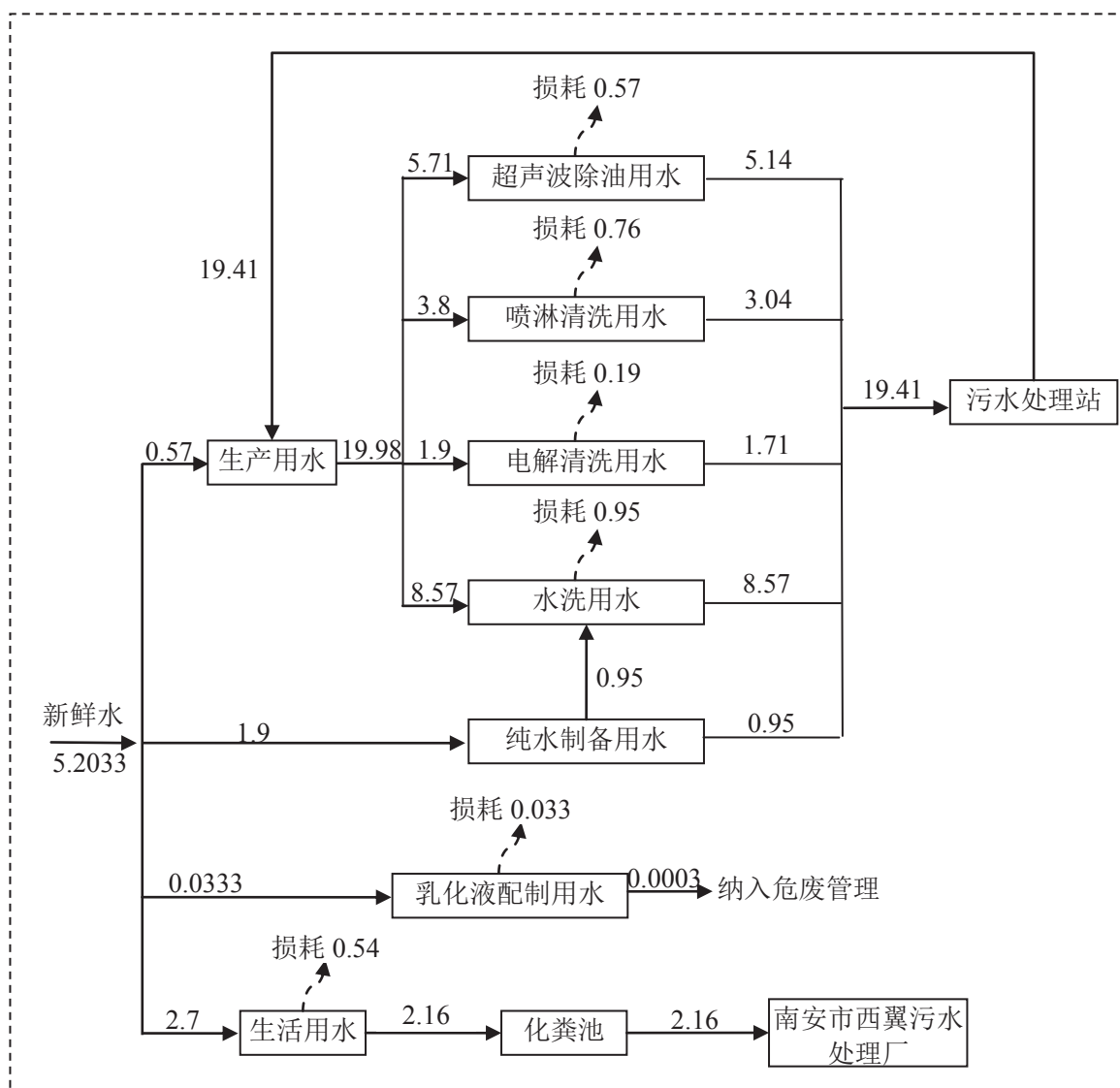


图 2.3-1 改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t/d)

2.3.7 车间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

	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南面，靠近主入口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原料仓库靠近生产车间，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直接存放在成品仓库，靠近出入口，方便运输。 （3）各废气均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pre> graph LR A[铝合金型材] --> B[切割] B --> C[机加工] C --> D[抛光] D --> E[组装] E --> F[上挂] F --> G[喷粉] G --> H[烘干] H --> I[成品] B -.-> B1[固废、噪声] C -.-> C1[废气、噪声、固废] D -.-> D1[废气、噪声、固废] F -.-> F1[固废] G -.-> G1[废气、噪声] H -.-> H1[废气、噪声] J[静电粉末] --> G </pre> 图 2.4-1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切割：外购铝合金型材先根据所需零件的具体形状和大小切割成适合的工件； ②机加工：根据工件的要求，对切割好的钢材或半成品铸件进行车、折弯、冲压等加工形成满足要求的工件； ③抛光：工件经抛光机打磨去除铸件表面的粉刺、毛刺及不平滑的表面 ④喷粉烘干：采用的是树脂固体粉末，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约 200℃）烘烤后溶化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它具有无毒、无臭、无污染的优点，产品表面色泽艳丽，目前很多产品的表面处理都采用这种工艺。 配件经悬挂链上件后通过轨道进入喷粉室进行喷粉。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

	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100~120μm 的粉膜；在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经过滤芯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项目粉末回收专用器加脉冲振打，以提高粉末回收利用率，经回收后气体通过排气筒外排，因此项目静电喷粉外排气体中基本上不含粉体。喷粉后的配件通过流水线轨道进入烘干线中进行烘干，使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烘干，烘干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抛光、喷粉工序</td></tr><tr><td>有机废气</td><td>机加工、喷粉烘干工序</td></tr><tr><td rowspan="9">固废</td><td>边角料</td><td>切割工序</td></tr><tr><td>粉尘</td><td>抛光工序</td></tr><tr><td>废挂钩</td><td>上挂工序</td></tr><tr><td>粘乳化液的金属屑</td><td>机加工工序</td></tr><tr><td>废乳化液</td><td>机加工工序</td></tr><tr><td>废滤芯</td><td>喷粉废气治理</td></tr><tr><td>废活性炭</td><td>喷粉烘干废气治理</td></tr><tr><td>废机油和机油空桶</td><td>机器保养维修</td></tr><tr><td>废涂料</td><td>上挂工序</td></tr><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含油抹布）</td><td>员工生活，机器保养维修</td></tr><tr><td colspan="2">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r></table>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废气	颗粒物	抛光、喷粉工序	有机废气	机加工、喷粉烘干工序	固废	边角料	切割工序	粉尘	抛光工序	废挂钩	上挂工序	粘乳化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废乳化液	机加工工序	废滤芯	喷粉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喷粉烘干废气治理	废机油和机油空桶	机器保养维修	废涂料	上挂工序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机器保养维修	噪声		设备噪声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废气	颗粒物	抛光、喷粉工序																																				
	有机废气	机加工、喷粉烘干工序																																				
固废	边角料	切割工序																																				
	粉尘	抛光工序																																				
	废挂钩	上挂工序																																				
	粘乳化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废乳化液	机加工工序																																				
	废滤芯	喷粉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喷粉烘干废气治理																																				
	废机油和机油空桶	机器保养维修																																				
	废涂料	上挂工序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机器保养维修																																				
噪声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1 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宇路 20 号，租赁泉州吉利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栋 5 层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2800m²。2021 年 12 月 29 日委托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毛巾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毛巾架。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72 号；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583MA8TUM554U001W；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为更好适应市场的需求，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新增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涂生产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后续处理，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于 2023 年 7 月通过环评审批手续（泉南环评〔2023〕表 149 号），2024 年 8 月开始生产设备的调试，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生力为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毛巾架，2025 年 3 月 21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2.5.2 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3-2，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2.3-3，生产设备见表 2.3-4。

2.5.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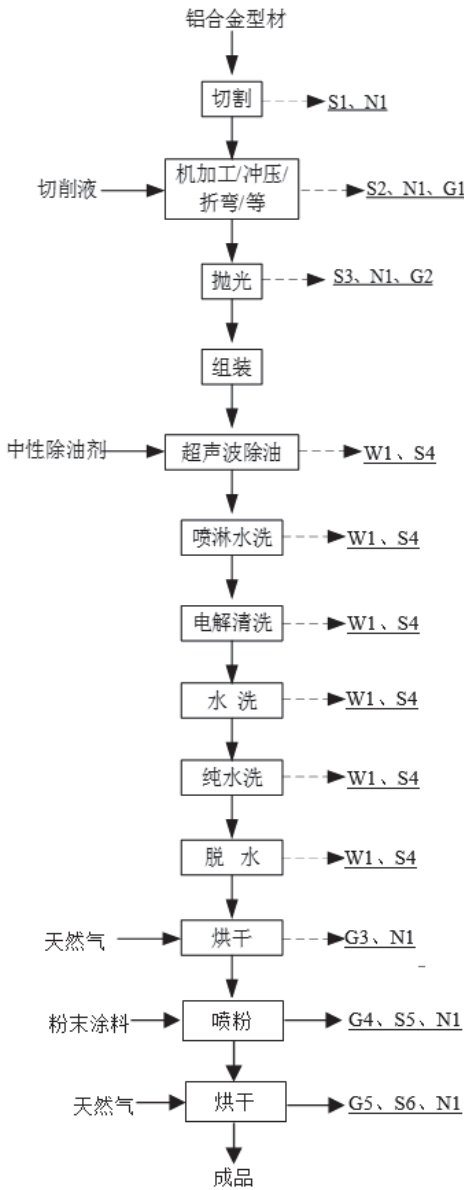


图 2.5-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生产设备/工艺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切削	非甲烷总烃
	G2	抛光	颗粒物
	G3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4	喷粉	颗粒物
	G5	燃烧废气、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清洗	pH、COD、BOD ₅ 、氨氮、SS
	W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N1	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S1	切割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S2	机加工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机油空桶
	S3	抛光	除尘灰
	S4	清洗	污泥
	S5	喷粉	废涂料、废滤芯、废挂钩
	S6	烘干	废活性炭

2.5.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根据《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14），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为超声波除油用水和喷淋清洗用水，超声波除油用水和喷淋清洗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UF）”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648		
	COD			0.0324		
	氨氮			0.0032		

(2)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为切削废气、抛光粉尘、喷粉粉尘、喷粉烘干废气、炉窑废气，切削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烘干废气经“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炉窑废气直接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工作时间 2400h/a，根据《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14）和原环评，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3 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备注
切削废气	有组织（80%）	非甲烷总烃	0.1224	0.0606	0.0618	
	无组织（20%）		0.0306	0	0.0306	
抛光废气	有组织（90%）	颗粒物	2.748	1.87	0.878	
	无组织（10%）		0.305	0	0.305	
喷粉废气	有组织（80%）	颗粒物	9.384	8.9148	0.4692	处理效率 95% （参照原环评）
	无组织（20%）		2.346	0	2.346	
喷粉烘干	有组织（90%）	非甲烷总烃	0.238	0.1788	0.0592	
	无组织（10%）		0.0264	0	0.0264	
炉窑废气	有组织（100%）	颗粒物	0.0056	0	0.0056	
	有组织（100%）	SO ₂	0.0021	0	0.0021	
	有组织（100%）	NO _x	0.0605	0	0.0605	
合计		颗粒物	/	/	4.004	
		非甲烷总烃	/	/	0.178	
		SO ₂	/	/	0.0021	
		NO _x	/	/	0.0605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5-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648		
	COD		0.0324		

	氨氮	0.0032
废气	颗粒物	4.004
	非甲烷总烃	0.178
	SO ₂	0.0021
	NO _x	0.0605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4
	除尘灰	1.87
	金属屑	0.2
	废挂钩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3
	废滤芯	0.02
	废机油和机油空桶	0.02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	0.01
	污泥	0.001
生活垃圾		9

2.5.5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5-5 现有项目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灌溉及暂存设施；远期，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烘干线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	喷漆未投产，喷粉烘干线采用天然气，根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14），燃烧废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14），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2.5dB（A）~64.4dB（A）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粉末涂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金属屑、金属边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角料、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利用；废滤芯、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原料空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固废采取措施后，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量控制	新增排放总量为:SO₂:0.0426 吨/年、NO_x: 0.064 吨/年(按 1.2 倍调剂 SO₂: 0.0512 吨/年、NO_x: 0.0768 吨/年),你单位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依法取得以上排污权指标。新增 VOCs 排放量 0.5508 吨/年,从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 1.2 倍削减替代(即 0.6610 吨/年)。	根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14），新增排放总量为:SO₂:0.0021 吨/年、NO_x: 0.0605 吨/年、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178t/a，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其他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已落实

2.5.6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已经购买 SO₂、NO_x 排污权指标（见附件），SO₂ 为 0.0426t/a，NO_x 为 0.064t/a，新增 VOCs 排放量 0.5508 吨/年，从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 1.2 倍削减替代(即 0.6610 吨/年)。

2.5.7 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现行的环保政策，企业原环评核定的新增排放总量为：SO₂:0.0426 吨/年、NO_x: 0.064 吨/年，VOCs 排放量 0.5508 吨/年，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新增排放总量为:SO₂:0.0021 吨/年、NO_x: 0.0605 吨/年、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17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各污染物均采取环保措施，基本不

	存在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1) 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 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我国目前没有制定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2000μg/m³（1h 均值）。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2024）年度）》，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ug/m³、13u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0u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且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展开现状监测。

TSP:TSP 引用《安溪县城厢天启卫浴厂环境现状监测》中的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1km，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根据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详见附件 13），TSP24h 平均最大浓度*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表 3.1-2 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	TSP	厂西南侧	μg/m ³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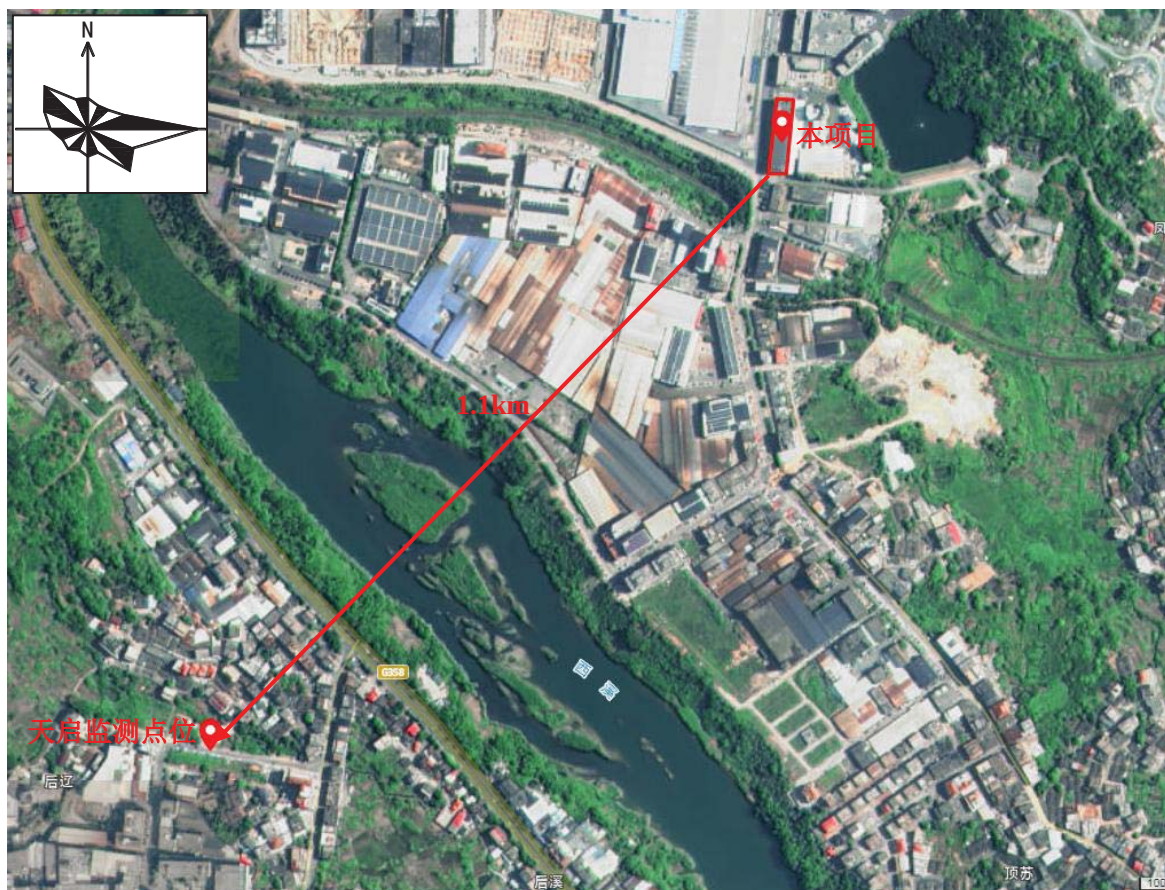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西溪主要作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 20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 号]，南安市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划定如下：

（1）一级保护区范围：仑苍镇自来水厂仑苍取水口下游仑苍大桥断面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含英溪支流进深 700 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仑苍镇自来水厂仑苍取水口下游仑苍大桥断面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含英溪支流进深 1700 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 100 米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一级保护区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二级保护区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西溪为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综上所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 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2）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年度》》，2024 年，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碧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山美水库（库心）年度水质类别为Ⅱ类，其他断面为Ⅲ类，各断面水质均与去年持平。2024 年南安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省控断面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港龙桥断面全年水质类别保持Ⅱ类，山美水库（出口）从去年的Ⅱ类下降至Ⅲ类，军村桥、芙蓉桥保持Ⅲ类。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1.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宇路 20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规划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宇路 20 号，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无明显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结合周边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①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项目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宇路 20 号，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项目建设过程只需引进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名称</td><td>方位</td><td>最近距离</td><td>环境描述</td><td>环境保护级别</td></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大字村</td><td>NS</td><td>423m</td><td>约 1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tr><td>园美村</td><td>S</td><td>404m</td><td>约 200 人</td></tr><tr><td>蓝天美宇幼儿园</td><td>S</td><td>137m</td><td>约 150 人</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描述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字村	NS	423m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园美村	S	404m	约 200 人	蓝天美宇幼儿园	S	137m	约 150 人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描述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字村	NS	423m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园美村	S	404m	约 200 人																					
	蓝天美宇幼儿园	S	137m	约 150 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																									

制
标
准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3.3.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抛光粉尘、喷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表 3.3-2。切削废气、喷粉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3.3-3 和表 3.3-4；项目烘干热源由天然气提供，燃料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本项目炉窑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3.3-5。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20	5.9 (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 20m，无法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 50%严格计算，执行括号内数值。

表 3.3-3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a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60	5.1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

	备注： ^a 当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3-4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8.0	30	2.0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排放要求，其中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3-5 炉窑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0 月 8 日），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生				

生活污水；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则全部视为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 SO₂、NO_x，喷粉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项目燃烧天然气供热，燃烧过程中产生 SO₂、NO_x，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3.4-1。

表 3.4-1 改扩建后项目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改扩建前排放量 (t/a)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量增减量 (t/a)	改扩建后排放总量 (t/a)
SO ₂	0.0021	0.002	0	+0.002	0.0041
NO _x	0.0605	0.0187	0	+0.0187	0.0792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三、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改扩建后二氧化硫新增排放量为 0.002t/a，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为 0.0187t/a，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新增年排放量均小于 0.1 吨，故本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需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③VOCs 总量指标

根据废气排放源强，核算出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2。

表 3.4-2 改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改扩建前排放量 (t/a)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量增减量 (t/a)	改扩建后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5508	0.178	0.0041	0.0312	-0.0271	0.1509

改扩建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0.0271t/a，改扩建后排放总量为 0.1509t/a，原环评核准排放总量 0.5508t/a，故改扩建后项目无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改扩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情况、排放情况见表 4.2-1，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见表 4.2-2。 表 4.2-1 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排放位置</th><th>排放形式</th><th>废气种类</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削减量 (t/a)</th><th>废气排放量 (m³/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2">切削 废气</td><td>DA001</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8.19</td><td>0.0410</td><td>0.1229</td><td>0.0922</td><td>1500 万</td><td>2.04</td><td>0.0102</td><td>0.0307</td></tr><tr><td>车间</td><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0102</td><td>0.0307</td><td>0</td><td>-</td><td>-</td><td>0.0102</td><td>0.0307</td></tr><tr><td rowspan="2">抛光 粉尘</td><td>DA002</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111.3</td><td>1.113</td><td>3.339</td><td>3.172</td><td>3000 万</td><td>5.57</td><td>0.0557</td><td>0.167</td></tr><tr><td>车间</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td><td>0.1237</td><td>0.371</td><td>-</td><td>-</td><td>-</td><td>0.1237</td><td>0.371</td></tr><tr><td rowspan="3">炉窑 废气 （扩 建）</td><td rowspan="3">DA006</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21.27</td><td>0.0010</td><td>0.0029</td><td>0</td><td rowspan="3">136312.8</td><td>21.27</td><td>0.0010</td><td>0.0029</td></tr><tr><td>有组织</td><td>二氧化硫</td><td>14.67</td><td>0.0007</td><td>0.002</td><td>0</td><td>14.67</td><td>0.0007</td><td>0.002</td></tr><tr><td>有组织</td><td>氮氧化物</td><td>137.2</td><td>0.0062</td><td>0.0187</td><td>0</td><td>137.2</td><td>0.0062</td><td>0.0187</td></tr><tr><td rowspan="2">喷粉 （扩 建）</td><td>DA007</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80</td><td>0.8</td><td>2.4</td><td>2.28</td><td>3000 万</td><td>4</td><td>0.04</td><td>0.12</td></tr><tr><td>车间</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td><td>0.2</td><td>0.6</td><td>0</td><td>-</td><td>-</td><td>0.2</td><td>0.6</td></tr><tr><td rowspan="2">喷粉 烘干 （扩 建）</td><td>DA008</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72</td><td>0.0036</td><td>0.0108</td><td>0.0081</td><td>1500 万</td><td>0.18</td><td>0.0009</td><td>0.0027</td></tr><tr><td>车间</td><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0004</td><td>0.0012</td><td>-</td><td>-</td><td>-</td><td>0.0004</td><td>0.0012</td></tr></table>	产污环节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废气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废气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削 废气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19	0.0410	0.1229	0.0922	1500 万	2.04	0.0102	0.0307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02	0.0307	0	-	-	0.0102	0.0307	抛光 粉尘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111.3	1.113	3.339	3.172	3000 万	5.57	0.0557	0.167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1237	0.371	-	-	-	0.1237	0.371	炉窑 废气 （扩 建）	DA006	有组织	颗粒物	21.27	0.0010	0.0029	0	136312.8	21.27	0.0010	0.0029	有组织	二氧化硫	14.67	0.0007	0.002	0	14.67	0.0007	0.002	有组织	氮氧化物	137.2	0.0062	0.0187	0	137.2	0.0062	0.0187	喷粉 （扩 建）	DA007	有组织	颗粒物	80	0.8	2.4	2.28	3000 万	4	0.04	0.12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2	0.6	0	-	-	0.2	0.6	喷粉 烘干 （扩 建）	DA00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2	0.0036	0.0108	0.0081	1500 万	0.18	0.0009	0.0027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04	0.0012	-	-	-	0.0004	0.0012
	产污环节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废气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废气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削 废气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19	0.0410	0.1229	0.0922	1500 万	2.04	0.0102	0.0307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02	0.0307	0	-	-	0.0102	0.0307																																																																																																																											
	抛光 粉尘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111.3	1.113	3.339	3.172	3000 万	5.57	0.0557	0.167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1237	0.371	-	-	-	0.1237	0.371																																																																																																																											
	炉窑 废气 （扩 建）	DA006	有组织	颗粒物	21.27	0.0010	0.0029	0	136312.8	21.27	0.0010	0.0029																																																																																																																											
			有组织	二氧化硫	14.67	0.0007	0.002	0		14.67	0.0007	0.002																																																																																																																											
			有组织	氮氧化物	137.2	0.0062	0.0187	0		137.2	0.0062	0.0187																																																																																																																											
	喷粉 （扩 建）	DA007	有组织	颗粒物	80	0.8	2.4	2.28	3000 万	4	0.04	0.12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2	0.6	0	-	-	0.2	0.6																																																																																																																												
喷粉 烘干 （扩 建）	DA00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2	0.0036	0.0108	0.0081	1500 万	0.18	0.0009	0.0027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04	0.0012	-	-	-	0.0004	0.0012																																																																																																																												

表 4.2-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收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80	75	是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95	是
炉窑废气 (扩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直排	45.4	100	/	是
喷粉 (扩建)	颗粒物	密闭车间, 集气罩收集	滤芯+二次滤芯回收装置	10000	80	95	是
喷粉烘干 (扩建)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 集气罩负压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75	☐ 是 ☒ 否 (经分析可达标排放)

2、废气污染源源强

(1) 切削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切削废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切削液	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项目新增乳化液用量 0.1t/a, 改扩建后项目延长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为 3000h/a, 现有工程切削废气的产生量为 0.153t/a, 参照上表, 项目新增的切削废气产生量为 0.0006t/a, 改扩建后项目切削废气总产生量为 0.1536t/a, 改扩建后切削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风量为 5000m³/h, 集气效率按 80%计算, 净化效率按 75%计, 全年工作时间以 3000h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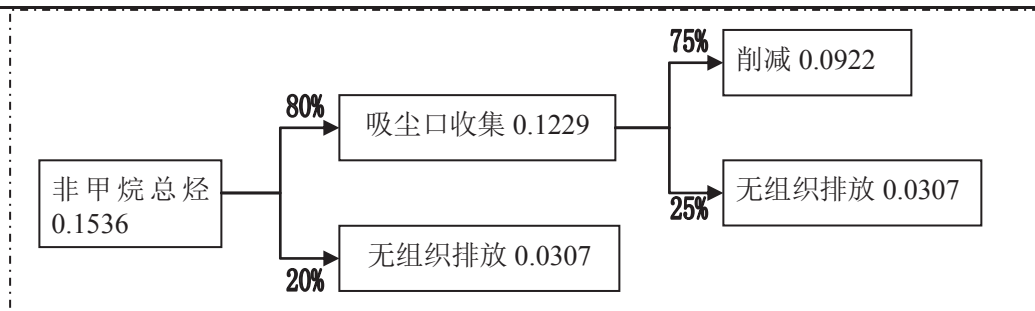


图 4.2-1 扩建后项目切削废气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 抛光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核算环节”, 抛光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摘录)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	钢材 (含板材、构件等)、铝材 (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 (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袋式除尘	95

项目新增铝毛巾架 30 万件/a, 铝合金型材的用量新增 300t/a, 改扩建项目抛光依托现有工程的设备和废气处理系统, 改扩建后项目延长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为 3000h/a, 现有工程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3.053t/a, 参照上表, 项目新增抛光粉尘 0.657t/a, 改扩建后项目抛光粉尘总产生量为 3.71t/a, 抛光在密闭车间进行, 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 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量为 10000m³/h, 集气效率按 90%计算, 净化效率按 95%计, 全年工作时间以 3000h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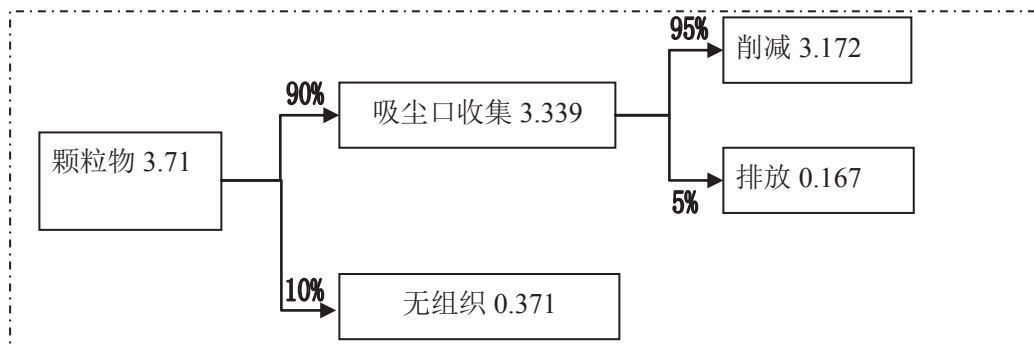


图 4.2-2 改扩建后项目抛光粉尘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 炉窑废气(扩建)

本次扩建部分喷粉烘干使用天然气供热。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扩建部分新增天然气的使用量为 10023m³/a。炉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产污系数,天然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	涂装件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注: ①项目所用天然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二类天然气指标,即含硫量≤10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取 S=100, 0.000002S=0.0002。

扩建项目产生的炉窑废气直接通过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炉窑全封闭生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全年运行时间 3000h,本项目炉窑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扩建项目炉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燃料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6	废气量	136312.8m ³ /a (45.4m ³ /h)				
	颗粒物	21.27	0.0029	21.27	0.0010	0.0029
	SO ₂	14.67	0.002	14.67	0.0007	0.002
	NO _x	137.2	0.0187	137.2	0.0062	0.0187

(4) 喷粉粉尘(扩建)

喷粉是以喷枪为工具、压缩空气为载体,将环氧树脂粉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而沉积在待喷件上的一种涂装方法。本项目静电喷粉作业在专门的喷粉作业柜内进行,采用密闭作业。项目工件静电喷粉过程中,粉末涂料通过喷枪喷粉在工件表面上。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

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喷粉废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涂装	涂装件	粉末涂料	喷塑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00	袋式除尘	95

扩建项目新增静电粉末用量为 10t/a，喷粉粉尘的产生量为 3t/a。项目喷粉柜密闭，设置抽风系统，使喷粉柜内呈微负压状态，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的粉末通过“滤芯过滤+二次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全年运行时间以 3000h 计，拟设计风量 10000m³/h。废气收集率 80%，滤芯过滤材料与袋式除尘过滤材料相似，参考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按 95%进行核算。



图 4.2-3 扩建新增的喷粉粉尘物料平衡图（单位：t/a）

（5）喷粉烘干废气（扩建）

工件经喷粉后送入烘道内固化，固化过程中，环氧树脂粉末受热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喷粉烘干废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	涂装件	粉末涂料	喷塑后烘干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20

扩建项目新增静电粉末用量为 10t/a，全年运行时间以 3000h 计，则喷粉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2t/a。喷粉烘干为密闭烘箱，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系统拟设计风量 5000m³/h，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5%。



图 4.2-4 扩建新增喷粉烘干物料平衡图（单位：t/a）

3.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的监测要求，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9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类型	参数	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切削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H: 20m φ: 0.4m	35℃	118°16'10.74" 25°1'44.3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H: 20m φ: 0.6m	25℃	118°16'10.74" 25°1'42.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粉粉尘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H: 20m φ: 0.5m	25℃	118°16'11.09" 25°1'44.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粉烘干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H: 20m φ: 0.6m	25℃	118°16'11.40" 25°1'44.07"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炉窑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般排放口	H: 20m φ : 0.3m	50℃	118°16'10.77" 25°1'44.36"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
炉窑废气(扩建)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般排放口	H: 20m φ : 0.3m	50℃	118°16'10.79" 25°1'44.63"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
喷粉粉尘(扩建)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H: 20m φ : 0.5m	25℃	118°16'10.70" 25°1'43.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粉烘干废气(扩建)排放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H: 20m φ : 0.4m	35℃	118°16'10.71" 25°1'43.9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表 4.2-10 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切削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抛光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喷粉粉尘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喷粉烘干废气	DA00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炉窑废气	DA00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炉窑废气(扩建)	DA00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喷粉粉尘(扩建)	DA00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喷粉烘干废气(扩建)	DA008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a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a: 本项目涂装工段属于密闭空间,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4.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切削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02kg/h、排放浓度为 2.04mg/m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5.1kg/h)。

本项目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 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57kg/h、排放浓度为 5.57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2.95kg/h）。

本项目炉窑废气（扩建）通过 20m 高 DA006 排气筒直接排放。根据分析，炉窑废气中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27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14.67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37.2mg/m³，均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SO₂ 排放浓度≤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300mg/m³）。

本项目喷粉废气（扩建）经“滤芯+二次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2.95kg/h）。

本项目喷粉烘干废气（扩建）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排放浓度为 0.1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5.1kg/h）。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附录 A（资料性附录）、附录 C（资料性附录）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可知，扩建项目喷粉烘干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推荐可行技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喷粉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喷粉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类比《福建安溪建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淮家居铁件工艺品生产项目》燃气炉窑监测报告（见附件 15），类比条件分析如下表：

表 4.2-11 类比情况一览表

类比项目	类比对象	本项目	类比分析
原辅材料	静电粉末	静电粉末	与类别对象相同
原辅材料用量	18t/a	10t/a	比类比对象用量少

工作时间	2400h/a	3000h/a	比类比对象工作 时间 长
污染控制措施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与类比对象相同
废气收集效率	收集效率 80%	收集效率 90%	比类比对象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福建安溪建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淮家居铁件工艺品生产项目》具有可类比性，类比对象非甲烷总烃按满负荷折算浓度为 0.74 mg/m^3 ，排放速率为 0.0028 kg/h ，本项目估计排放浓度为 0.37 mg/m^3 ，排放速率为 0.0014 kg/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2.5 \text{ kg/h}$ ），因此，本项目喷粉烘干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5.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因滤芯、袋式除尘器损坏及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12 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切削废气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512	1	1	立即停止作业
2	抛光粉尘			颗粒物	/	1.237			
3	喷粉粉尘（扩建）			颗粒物	/	1			
4	喷粉烘干废气（扩建）			非甲烷总烃	/	0.004			
5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19	0.041			
6	排气筒 DA002	袋式除尘器损坏未及时更换		颗粒物	111.3	1.113			
7	排气筒 DA007	滤芯损坏未及时更换		颗粒物	80	0.8			

8	排气筒 DA008	活性炭未及时 更换		非甲烷总 烃	0.72	0.0036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大气预测采用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排放情况进行大气防护距离的估算，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	参数值					污染源达 厂界浓度 限值的距 离（m）	污染源达环 境质量标 准的距离（m）	
		排放 高度 （m）	排放源 面积 （m ² ）	排放速 率（kg/h）	环境质 量标 准 （mg/m ³ ）	厂界浓度 限值 （mg/m ³ ）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	0.0102	2.0	2.0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DA002	颗粒物	20	/	0.0557	0.9	1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DA003	颗粒物	20	/	0.1564	0.9	1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DA004	非甲烷总烃	20	/	0.0197	2.0	2.0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DA005	颗粒物	20	/	0.0019	0.9	1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SO ₂	20	/	0.0007	0.5	/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NO _x	20	/	0.0202	0.25	/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DA006	颗粒物	20	/	0.001	0.9	1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SO ₂	20	/	0.0007	0.5	/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NO _x	20	/	0.0062	0.25	/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DA007	颗粒物	20	/	0.04	0.9	1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DA008	非甲烷总烃	20	/	0.0009	2.0	2.0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1F 车间	颗粒物	3	2560	0.1237	0.9	1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3	2560	0.0102	2.0	2.0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5F 车间	颗粒物	15	2560	0.982	0.9	1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15	2560	0.0092	2.0	2.0	无超标点	无超标点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超标点，项目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检索，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行业卫生距离标准，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确定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 _c —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此，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查取。本项目所在地多年平均风速取 $1.6\text{m}/\text{s}$ ；

表 4.2-14 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面源	1F 车间		5F 车间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C_m (mg/m^3)	1.2	0.9	1.2	0.9
Q_c (kg/h)	0.0102	0.1237	0.0092	0.982
Q_c/C_m ($10^3 \text{ m}^3/\text{h}$)	0.0085	0.1374	0.0077	1.09

根据表的计算结果，选取 5F 车间的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4.2-15。

表 4.2-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源	Q_c (kg/h)	C_m (mg/m^3)	r (m)	A	B	C	D	L (m)
5F 车间	颗粒物	0.982	0.9	28.6	400	0.01	1.85	0.78	74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则本项目生产厂房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100m ，确定项目环境卫生防护区域为项目生产厂房外延 100m 范围的区域，见图 4.2-5。



图 4.2-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项目划定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内用地现状主要是道路和其它工业企业，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同时根据规划，该范围内主要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2.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UF）”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量。

(2) 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16 改扩建后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	污染防	污染治			

				治设施 编号	治设施 名称	理工艺			
生活污 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总氮	南安市 西翼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TW001	化粪池	三级化 粪池法	DW001	间接 排放	一般排 放口

(3) 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表 4.2-17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污染物 种类	标准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一般 排放口	118°16'11.46", 25°1'45.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氨氮、总磷、总 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附录 A、《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8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总磷、总氮	/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月 ^a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2.3 噪声

(1) 生产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本项目设备运行后产生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19 本项目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 时间
1	冲床	20	85-9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80	10h/d
2	数控车床	2	80-85		70	10h/d
3	专用机	14	70-75		60	10h/d
4	钻床	16	80-85		70	10h/d
5	下料机	8	65-70		55	10h/d

6	CNC	27	80-85		70	10h/d
7	折弯机	13	75-85		70	10h/d
8	油压机	6	75-85		70	10h/d
9	压铝屑机	2	65-70		55	10h/d
10	螺杆空压机	2	80-85		70	10h/d
11	抖料机	2	75-85		70	10h/d
12	抛光机	6	75-85		70	10h/d
13	震抛机	4	75-85		70	10h/d
14	打砂机	10	75-85		70	10h/d
15	喷粉柜	10	65-70		55	10h/d
16	烘箱	3	65-70		55	10h/d
17	热结炉	3	75-85		70	10h/d
18	空压机	3	75-85		70	10h/d
19	纯水机	2	65-70		55	10h/d

本项目生产噪声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

根据以上计算，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设备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20 改扩建后生产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表

位置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m）	改扩建后项目预测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Z1 厂界南侧	53	51.5	昼间≤65	达标
Z2 厂界西侧	12	64.4	昼间≤65	达标
Z3 厂界北侧	48	52.3	昼间≤65	达标
Z4 厂界东侧	13	63.7	昼间≤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改扩建项目建成后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增加减振垫片、密闭门窗等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过程厂界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新设备。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和隔声窗或增加双层隔声玻璃，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

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1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Leq	1 次/季

4.2.4 固体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则改扩建后生活垃圾增加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收集的粉尘

为保证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需定期清理收集到的抛光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改扩建项目新增收集抛光粉尘为 1.302t/a，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抛光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②废挂钩

项目喷粉烘干流水线所用的挂钩，在使用过程中会沾有少量的粉末涂料，而在烘干过程中表面的粉末涂料会固化会导致粉末吸附效果减弱，并且在经长期重力的作用下会导致挂钩变形，不及时更换的话，铁件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脱落从而导致损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挂钩重复利用次数与挂钩直径有关，项目所使用的挂钩每个重 0.5kg，直径为 0.4cm，以挂钩在流水线上流转一圈计为一次，挂钩挂满 360 圈后需要更换，项目采取人工敲除和砂轮机配合清理挂钩表面沾染的粉末，根据同行业的生产经验，挂钩根据产品重量及直径等可重复利用 3-6 次，本项目取 3 次，即一个挂钩可利用 360 圈，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铝合金毛巾架 30 万套，一个挂钩一次挂 1 件产品，则年更换挂钩数量为 278 个，则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废挂钩重 0.139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挂

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③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改扩建项目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约 1.2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3.危险废物

①废滤芯

项目喷粉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改扩建项目喷粉柜每年需更换废滤芯为 120 个（6 台喷粉柜 60 个，每年更换 1 次；2 套滤芯二次回收装置 20 个，每年更换 2 次，共 100 个），每个重量约为 0.002t/a，则项目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2t/a。

②废机油和机油空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润滑，大部分挥发损耗，空压机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一般情况下，空压机每年需保养 2 次，每台空压机一年保养过程中需添加 10kg 机油，同时约产生 4kg 废机油。改扩建项目新增 1 台空压机，则废机油新增产生量约 0.004t/a。机油为 170kg/桶，根据原料的用量计算，可得机油空桶的产生量约 0.06 个/年，每个重约 20kg，即 0.0012t/a。废机油和机油空桶产生量共计 0.00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和机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粘乳化液的金属屑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粘切削液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乳化液

根据水平衡分析，废乳化液的产生量为 0.1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和机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新增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扩建项目喷粉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和改扩建后的切削废气。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的动态饱和吸附容量一般为 15%-35%，本次环评取 25%（平均值），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满 80%时，需更换活性炭，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应符合再生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改扩建后机加工工序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22t/a，项目设置的两级活性炭箱装填量约 0.5t。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废气处理量为 0.307kg/d，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0.5 \times 25\% \times 1000 \times 0.8 \div 0.307 = 326$ 天，建议机加工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每 1 年更换 1 次活性炭（即 0.5t/a），因此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0.5922t/a。

根据工程分析，喷粉烘干工序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81t/a，项目设置的两级活性炭箱装填量约 0.1t。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废气处理量为 0.027kg/d，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0.1 \times 25\% \times 1000 \times 0.8 \div 0.027 = 741$ 天，建议喷粉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每 1 年更换 1 次活性炭（即 0.1t/a），因此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0.1081t/a。

综上，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密封袋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⑥废涂料

改扩建项目采取人工敲除和砂轮机去除挂钩上的涂料，会产生涂料粉尘和涂

料块，粉尘量少，在加工区域沉降，定期清理，收集的废涂料（含涂料粉尘和涂料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涂料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99-1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改扩建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2 改扩建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属性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	废滤芯	喷粉	HW49	900-041-49	固态	静电粉末	T	0.2
	废机油和机油空桶	机器保养和维修	HW08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T	0.0052
	粘乳化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HW49	900-006-09	固态	乳化液	T	0.00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液态	乳化液	T	0.105
	废活性炭	喷粉烘干废气和切削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0.7003
	废涂料	上挂	HW49	900-299-12	固态	有机物	T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抛光	SW17	900-099-S17	固态	/	/	1.302
	废挂钩	上挂	SW17	900-099-S17	固态	/	/	0.139
	边角料	切割	SW17	900-002-S17	固态	/	/	1.2
生活垃圾（含含油抹布）		职工生活、机器维修保养	/	/	固态	/	/	0.01

表 4.2-23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1	收集的粉尘	1.302	袋装堆放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一般固废间	25m ²
2	废挂钩	0.139	袋装堆放			
3	边角料	1.2	袋装堆放			
4	废滤芯	0.2	袋装密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15m ²
5	废机油和机油空桶	0.0052	桶装密封			

6	粘乳化液的金属屑	0.003	袋装密封			
7	废乳化液	0.105	桶装密封			
8	废活性炭	0.7003	袋装密封			
9	废涂料	0.01	袋装密封			
10	生活垃圾（含含油抹布）	0.01	环卫桶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桶	/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已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²，设计最大贮存危险废物量为 30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81t/a，改扩建后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 1.024t/a，改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105t/a，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能够满足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设计合理。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存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临时贮存期间危废暂存间封闭，因此，危废临时贮存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单独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暂存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A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B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C 危废贮存容器要求

a 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收集容器可用带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强度应满足要求；

b 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盛装物的名称、类别；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

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废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暂未进行转运处置，改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其转运和处置过程按照规范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不外排，改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	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化学品仓库，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仓库或其他非生产区域。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化学品仓库地面破裂，导致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结合物质的理化性质，改扩建后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乳化液、废乳化液、机油及天然气，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5 风险物质名称及其临界量

数据来源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备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分级方法》 (HJ 941-2018) 附录A	机油和废机油	矿物油	2500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乳化液(含废乳化液)	矿物油	2500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天然气	甲烷	10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26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机油 (含废机油)	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2	乳化液 (含废乳化液)	矿物油	0.5	2500	0.0002
3	天然气	甲烷	0.5	10	0.05
合计 (Q)			——	——	0.05

(3) 评价等级

项目评价工作级别见下表。

表 4.2-27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4.2-23 的计算结果，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只需做简单分析。

(5) 影响途径

项目厂区内主要风险物质为乳化液和废乳化液，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仓库，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油漆/乳化液泄漏以及天然气等易燃物质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表 4.2-28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物料泄漏	由于碰撞或人为等原因造成盛装化学品的包装桶和危险废物储存桶破裂	化学品为小容量包装，泄漏量小。且危险废物贮存场内设置围堰，化学品储存于托盘内，可拦截泄漏的液体	及时处置，不会造成大的环境风险
天然气泄漏	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主要为燃烧产后产生的 SO_2 、 NO_x 和颗粒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对周围大气环境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废水泄漏	废水管道破损	废水进入土壤、地下水	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化学品仓库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	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主要为燃烧产后产生的 SO_2 、 CO_2 和水蒸汽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和消防灭火水流出造成水环境污染	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②全厂铺设消防给水管网，并设置消防灭火栓，便于消防用水。各厂房均设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③在处理天然气泄漏/燃烧时，应根据其泄漏和燃烧特点，迅速有效地排除险情，避免发生爆炸燃烧事故。在处理天然气泄漏，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

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

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⑤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严格执行用火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⑥化学品仓库按照物料理化性质分类储存，化学品储存于托盘内，其有效容积满足一次最大储存液态物料容积。

⑦加强新建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腐蚀措施，管道采取防腐蚀性能材质，管沟采用中粗砂回填、长丝无纺土工布、长丝无纺土工布、中砂垫层、原土夯实结构进行防渗，在采用良好的防腐、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9）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化学品储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在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发生事故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2.8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项目改扩建前污染物排放量按照原环评、竣工环保验收和项目现状进行分析。

表 4.2-29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增减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改扩建前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改扩建后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648	0	0	0	648
	COD	0.0324	0	0	0	0.0324
	NH ₃ -N	0.0032	0	0	0	0.0032
废气	颗粒物	4.004	0.818	0.74	+0.078	4.082
	非甲烷总烃	0.178	0.0041	0.0312	-0.0271	0.1509
	SO ₂	0.0021	0.002	0	+0.002	0.0041
	NO _x	0.0605	0.0187	0	+0.0187	0.0792
固体废物 (产生量)	金属边角料	4	1.2	0	+1.2	5.2
	除尘设施收集的烟尘	1.87	1.302	0	+1.302	3.172
	金属屑	0.2	0	0	0	0.2
	废挂钩	0.02	0.139		+0.139	0.159
	废滤芯	0.02	0.2	0	+0.2	0.22

	废机油和机 油空桶	0.02	0.0052	0	+0.0052	0.0252
	废活性炭	0.03	0.7003	0.03	+0.6703	0.7003
	污泥	0.001	0	0	0	0.001
	沾染乳化液 的金属屑	0.01	0.003	0	+0.003	0.013
	废乳化液	0	0.105	0	+0.105	0.105
	废涂料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9	0.01	0	+0.01	9.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削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
	DA002 抛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DA003 喷粉排放口	颗粒物	滤芯+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DA004 喷粉烘干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喷粉烘干废气经“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
	DA005 炉窑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m 高的排气筒直排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
	DA006 炉窑废气(扩建)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m 高的排气筒直排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
	DA007 喷粉粉尘排放口(扩建)	颗粒物	滤芯+二次滤芯回收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DA008 喷粉烘干排放口(扩建)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密闭烘干线, 加强车间设备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UF)”工艺)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挂钩、边角料,一般固废由资源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机油空桶、废乳化液、沾有乳化液的金属屑、废涂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化学品仓库,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仓库或其他非生产区域。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新增用地，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项目建设过程只需引进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实施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②全厂铺设消防给水管网，并设置消防灭火栓，便于消防用水。各厂房均设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③在处理天然气泄漏/燃烧时，应根据其泄漏和燃烧特点，迅速有效地排除险情，避免发生爆炸燃烧事故。在处理天然气泄漏，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 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⑤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严格执行用火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⑥化学品仓库按照物料理化性质分类储存，化学品储存于托盘内，其有效容积满足一次最大储存液态物料容积。 ⑦加强新建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腐蚀措施，管道采取防腐性能材质，管沟采用中粗砂回填、长丝无纺土工布、长丝无纺土工布、中砂垫层、原土夯实的结构进行防渗，在采用良好的防腐、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②规范排污口； 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 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三同时”要求与竣工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配备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4.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排放口;抛光废气、切削废气依托现有排放口,新增 3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是炉窑废气(扩建))排放口 DA006,喷粉粉尘(扩建)排放口 DA007、喷粉烘干废气(扩建)排放口 DA008。企业应定期在当地环保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固体废物去向、厂界噪声监测等),接受社会的监督。 5.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
--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 5-2 厂区危险废物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图形符号			
字体颜色	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0,0）。	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颜色值为（0，0，0）
背景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255,0）	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	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

6.信息公开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项目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于2025年04月17日在福建环保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项目编制完成后，在向生态环境局报批前，建设单位于2025年04月24日在福建环保网站上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公开了报告表全本，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18。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安装生产设备，不再公开建设期内容。项

	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六、结论

福建恒正厨卫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园美村美字路 20 号，利用原有厂房 5F 空闲车间新增建设一条喷粉生产线，厂区现已接入天然气管道，不在使用液化气，项目新增年产铝合金毛巾架 30 万套，扩建后年产铝合金毛巾架 130 万套，项目新增总投资 210 万元。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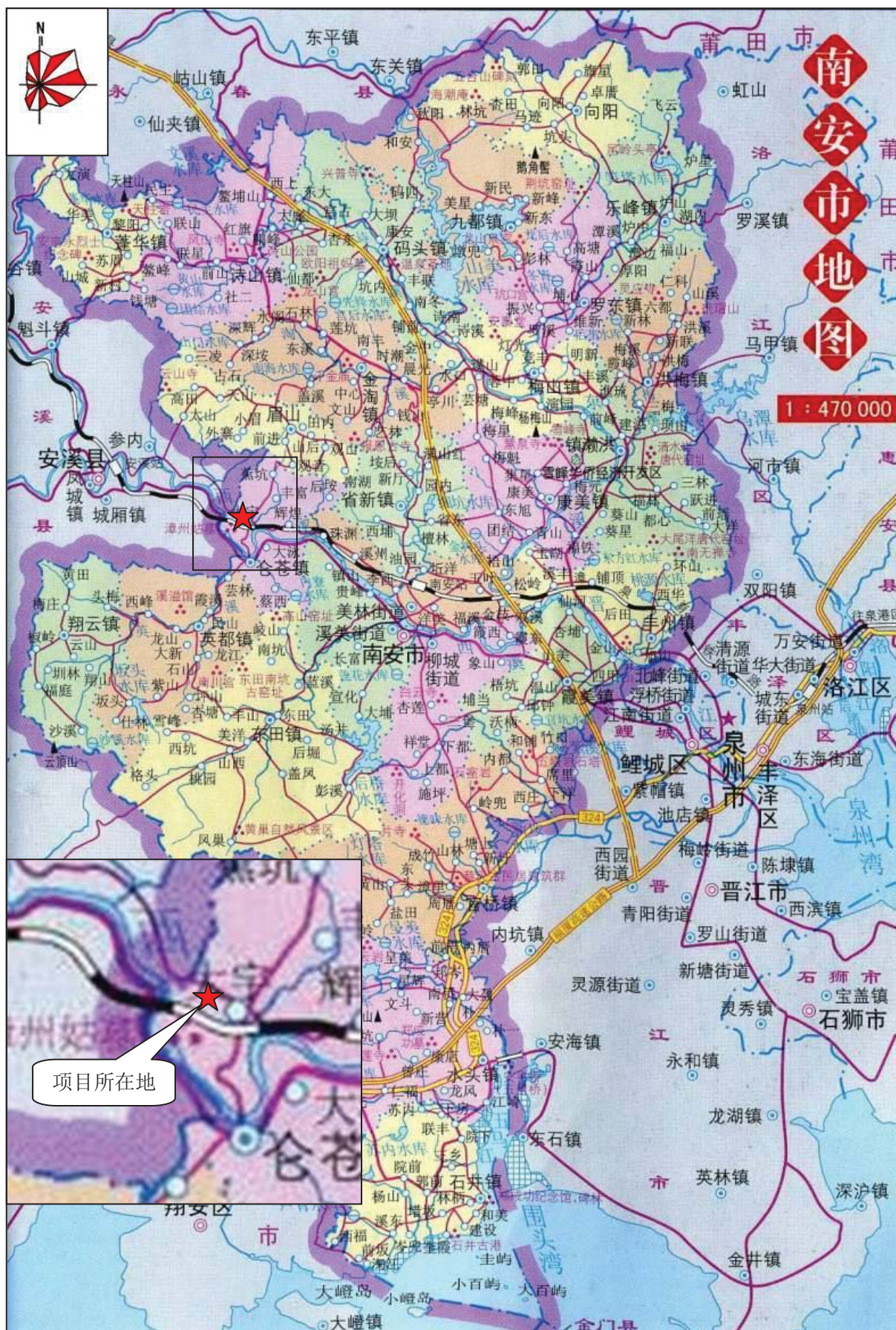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004	/	0	0.818	0.74	4.082	+0.078
	非甲烷总烃	0.178	/	0	0.0041	0.0312	0.1509	-0.0271
	SO ₂	0.0021	/	0	0.002	0	0.0041	+0.002
	NOx	0.0605	/	0	0.0187	0	0.0792	+0.0187
废水	COD	0.0324	/	0	0	0	0.0324	0
	氨氮	0.0032	/	0	0	0	0.0032	0
	金属边角料	4	/	0	1.2	0	5.2	+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1.87	/	0	1.302	0	3.172	+1.302
	金属屑	0.2	/	0	0	0	0.2	0
	废挂钩	0.02	/	0	0.139	0	0.159	+0.139
危险废物	废滤芯	0.02	/	0	0.2	0	0.22	+0.2
	废活性炭	0.03	/	0	0.7003	0.03	0.7003	+0.6703
	废机油和机油空 桶	0.02	/	0	0.0052	0	0.0252	+0.0052
	污泥	0.001	/	0	0	0	0.001	0
	沾染乳化液的金 属屑	0.01	/	0	0.003	0	0.013	+0.003

	废乳化液	0	/	0	0.105	0	0.105	+0.105
	废涂料	0	/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含含油抹布）	9	/	0	0.01	0	9.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